

# 绩溪县公安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175.2	160.11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6.5	7.8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58.7	152.2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22.7	111.69
公务用车购置费	36	40.53

## 二、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绩溪县公安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75.2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60.1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39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

务接待和公务用车相关制度，从而减少了相关支出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。

## 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绩溪县公安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.89 万元，占 4.9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2.22 万元，占 95.0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20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故绩溪县公安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7.8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8.61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52.18%，下降（增长）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制度，从严控制接待人数和标准。2020 年绩溪县公安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178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144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兄弟县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我县县委办、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

县接待办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》的通知》（绩办[2013]34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.22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6.48 万元，下降 4.08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，从严控制公车出行次数和费用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40.53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4.53 万元，增长 12.58%，增长的原因是用于车辆购置税等支出。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相关支出，2020 年购置公务用车 3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.69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1.01 万元，下降 8.97%，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，从严控制公车出行次数和费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巡逻、案件办理、群体性事件（突发性事件）处置、警卫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绩溪县公安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6 辆。